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有關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安排**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關於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H股股息(「中期股息」)之公告(「股息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載於股息公告內中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於現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香港天氣情況可能於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限期間持續。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及
- (c) 釐定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除此本公告內因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改動時間表以外，載於股息公告內的時間表並無更改，及載於中期業績公告及股息公告內的其它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劉志軍及鄧蕾，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